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（采购人）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2025年水稻病虫害救灾资金采购项目（单位名称）的JSZC-320803-SCZD-T2025-0025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30%噻呋酰胺•戊唑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保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4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98.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